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7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宥潔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爰審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犯後已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本件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雖未扣案，惟告訴人及被告於警詢中已供述明確，既係被告犯罪所得，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彭喜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楊玉寧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 件

##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0737號

16 被 告 陳宥潔 女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號9樓之2  
18 （現另案在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觀察  
19 勒戒中）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宥潔於民國113年7月6日22時37分許，徒步行經臺南市○  
25 ○區○○路000號前（下稱A地點），見李月珠之子呂伍洲所  
26 有、由李月珠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27 稱本案機車）停放在A地點且鑰匙未拔取，遂未經呂伍洲及李  
28 月珠之同意或授權，擅自騎乘本案機車，前往徐哲豪所經  
29 營、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永燕門市，  
30 陳宥潔於同日23時12分許進入前揭超商後，竟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之所有，基於竊取他人財物犯意，徒手竊取該店內貨架上  
02 陳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僅結帳部分商品、如附表所  
03 示商品卻未加結帳，旋即騎乘本案機車離開現場，復返回A  
04 地點將本案機車停放回原處。嗣經該店店長徐哲豪清點商品  
05 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  
06 上情。

07 二、案經徐哲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宥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0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哲豪、證人即本案機車使用人李月  
11 珠、證人即被告之母黃瑞琦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A  
12 地點現場照片1張、A地點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本案  
13 機車車牌辨識系統照片截取照片1張、前開超商監視錄影畫  
14 面翻拍照片10張、交易明細照片1張、被告遭查獲所戴帽子  
15 照片1張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16 告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如附表所  
18 示之物，均為被告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均未發還與被害  
19 人，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  
2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  
21 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6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27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31 附表（新臺幣）：

編號	陳宥潔所竊得財物
1	DATIVIE耳骨夾-線條款（價值199元）
2	韓系925純銀耳環-水鑽風款（價值239元）
3	瀏海邊夾（價值49元）
4	按壓式修正帶（價值40元）
5	4+1多色原子筆（價值40元）
6	LED隨身鏡（價值350元）